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299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正修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樓000
室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19982、25040、273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正修犯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宣告刑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宣告刑欄所示之刑（含主刑及沒收）。應執行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刑（含主刑及沒收）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徒手竊取放置」，補充為「徒手竊取葉景忠所有，放置」；第4行「側背包1個〔內含長皮夾1個、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、證件及提款卡共5張〕」，更正為「黑色側背包1個（含黑色長皮夾1個、新臺幣【下同】3,000元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中華郵政提款卡、富邦銀行提款卡、中國信託銀行提款卡、玉山銀行信用卡各1張、公司【鐸昇有限公司】文件1份）」；第6行「縣民大道2段板橋車站內」，補充為「縣○○道0段0號板橋車站地下一樓環球美食街內」；第7行「放置餐廳洗手檯上」，補充為「放置餐廳內場洗手檯上」；第10行「1樓星巴克」，更正為「2樓星巴克」（1樓為點餐區，2樓才是用餐區，見111偵19982號卷第5頁反面調查筆錄）；第12行「信用卡5張」，更正為「永豐銀行信用卡3張、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、玉山銀行信用卡各1張」；同欄二第2行「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」，補充為「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

局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（共3次）。又被告如上3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（原聲請誤載為『刑為互殊』，應予更正），為數罪，應予分論併罰。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並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就累犯加重事項所為裁定的意旨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（併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素行極度不佳，仍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復竊取他人財物3次，顯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財物種類、價值高低，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定如附表編號4所示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而被告於犯罪事實(一)竊得之黑色側背包1個（含黑色長皮夾1個、現金3,000元）；於犯罪事實(二)竊得之包包1個（含現金6360元）；於犯罪事實(三)竊得之黑色包包1個（含咖啡色皮夾1個、現金15,000元、600元5倍券）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；至被告於犯罪事實(一)竊得之告訴人葉景忠所有之身分證、健保卡、中華郵政提款卡、富邦銀行提款卡、中國信託銀行提款卡、玉山銀行信用卡各1張、公司【鐸昇有限公司】文件1份；於犯罪事實(三)竊得之告訴人蘇莉惠所有之永豐銀行信用卡3張、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、玉山銀行信用卡、誠品卡各1張、鑰匙1串、防曬乳1條，雖亦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然上開物品客觀上價值甚微，且遺失後仍得掛失重新申辦或重新打造，顯無財產價值或換價可能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，附帶說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羅雅馨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犯 罪 事 實	宣 告 刑	備 註
1	即原聲請書犯罪事實(一)	陳正修竊盜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陳正修之犯罪所得黑色側背包壹個（含黑色長皮夾壹個、新臺幣參仟元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偵25040號偵查卷
2	即原聲請書犯罪事實(二)	又竊盜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陳正修之犯罪所得包包壹個（含新臺幣陸仟參佰陸拾元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偵27300號偵查卷
3	即原聲請書犯罪事實(三)	又竊盜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陳正修之犯罪所得黑色包包壹個（含咖啡色皮夾壹個、新臺幣壹萬伍仟元、陸佰元伍倍券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偵19982號偵查卷
4	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陳正修之犯罪所得黑色側背包壹個（含黑色長皮夾壹個、新臺幣參仟元）、包包壹個（含新臺幣陸仟參佰陸拾元）、黑色包包壹個（含咖啡色皮夾壹個、新臺幣壹萬伍仟元、陸佰元伍倍券）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	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2 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8 附件：
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